

阿克苏市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（2017-2035 年）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；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，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，征求公众意见。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2 年 5 月 16 日，受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委托，阿克苏奥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阿克苏市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(2017-2035 年)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目前《阿克苏市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（2017-2035 年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已经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部令第 4 号）规定，对《阿克苏市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（2017-2035 年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进行全本公示。

一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、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

《阿克苏市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（2017-2035 年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详见网站。

公众可以通过电话、邮件等联系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人员以发送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查阅纸质报告书。

二、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

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具体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。

三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管委会（阿克苏市西城片区管理委员会）

联系人：刘天华

联系电话：18299593417

四、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评价机构：阿克苏奥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联系人：杨颖

联系电话：19999710414

五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<http://www.xjhbcy.cn/hbcyxh/xxgk/255400/hjyxpjgzcygs/284162/index.html>

六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，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意见或电话咨询。

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(阿克苏市西城片区管理委员会)

